

A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富自然资提案复〔2021〕3号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县政协九届五次会议第45号提案 建议的答复

纪敬艳委员：

您提出“关于加强采石场监管提升县城周边人居环境的建议”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1年7月22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接建议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积极深入矿山企业，督促矿山企业对生产车间进行改造，配备相应的降尘设施，有效降低了矿区周边的粉尘污染。为降低道路运输过程中造成的粉尘污染，我们与企业商榷，企业自筹资金对矿山运输道路进行硬化，2020年

至 2021 年 7 月共硬化矿山道路 5 条约 25 公里。同时要求企业对硬化后的道路采取洒水降尘、清扫保洁等方式对道路扬尘污染问题进行自查整改。行业各监管部门通过宣传教育引导企业按照超限超载整治工作，严格执行“四个一律”规定，通过“互联网+”监管平台严控超限运输、运输泼洒、清洗出厂车辆等方式降低扬尘污染。

通过以上措施，将有效缓解矿山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扬尘污染及周边人居缓解问题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矿山扬尘污染整治工作，坚定整治信心和决心，积极推动我县“美丽县城”建设，提升富民形象，进一步改善采石场周边人居环境。

感谢您对我局采石场道路扬尘污染问题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7 月 22 日

（联系人：阮春林，联系电话：68816187）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，县政协提案委。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22 日印
